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313

建设单位：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尹理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585888686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遂松路33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8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29
附件 3：营业执照.....	33
附件 4：空桶协议.....	34
附件 5：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35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遂松路331号				
主要生产内容	汽车玻璃升降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8日、3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02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2021.2.10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0号，2018年6月7日；</p> <p>(12)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8年5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234 1457 1395">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662 1457 182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见表1-3。</p>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102 万元，租赁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的部分厂房，购置剪板机、冲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形成年产 5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

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02-37-03-049474-000），2018 年 5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0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年产 5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租赁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700m²，形成年产 5 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项目总投资 1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2018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20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能	设计产能	3月18日产量	3月19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汽车玻璃升降器	5万套/年	165套	160套	5万套/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1	1	不变
2	滚压机	2	2	不变
3	冲床	8	8	不变
4	点焊机	3	3	不变
5	铆接机	3	3	不变
6	气动压机	2	2	不变
7	冲压机	2	2	不变
8	台钻	7	10	+3
9	切料机	2	2	不变
10	套管机	1	1	不变
11	空压机	1	1	不变
12	小车床	/	2	+2
13	切割机	/	3	+3
14	检测仪	/	5	+5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镀锌板	30吨/年	29.8吨/年
2	钢丝	60吨/年	60.2吨/年
3	立菱管	20吨/年	20.1吨/年
4	内芯管	50吨/年	50.1吨/年
5	液压油	1桶/年(180kg)	1桶/年(180kg)
6	润滑油	/	5桶/年(20kg)
7	塑料件	75万个/年	75万个/年
8	弹环	10万个/年	10万个/年
9	水	300吨/年	280吨/年
10	电	11万度/年	11.2万度/年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车间，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项目周边均为力威机电生产车间，力威机电厂区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5 和图 2-1。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力威机电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遂松路

南侧	浙江快乐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双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富来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项目总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分为两个生产车间，东侧 1F 车间为金工车间，西侧 2F 车间为组装、检测车间和仓库。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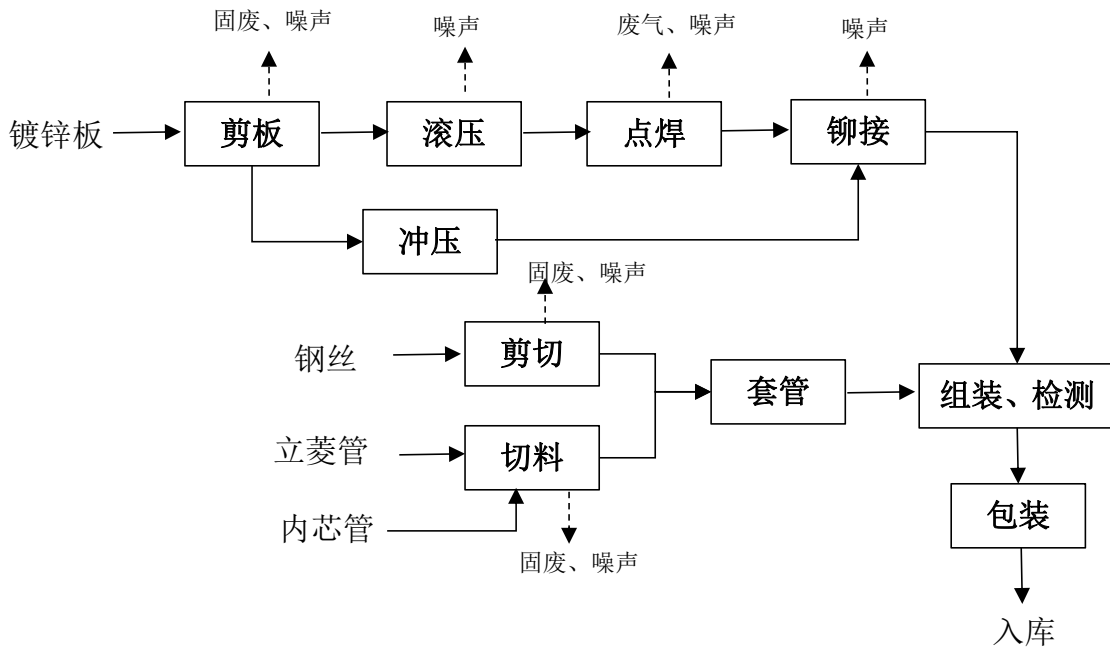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外购的镀锌板按照所需尺寸使用剪板机进行剪板下料:剪板后部分产品使用滚压机进行滚压,滚压后的产品使用点焊机进行点焊,使用铆接机铆接;其余部分使用冲床进行冲压,冲压后使用铆接机进行铆接。

(2) 外购钢丝按照所需尺寸进行剪切,外购立菱管及内芯管按照所需尺寸进行切料,将剪切好的钢丝、立菱管、内芯管使用套管机进行套管。

(3) 将加工好的镀锌板及完成套管的产品,以及外购的塑料件、弹环、螺丝等一起组装检测后包装即可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点焊烟尘	点焊机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裁板
S2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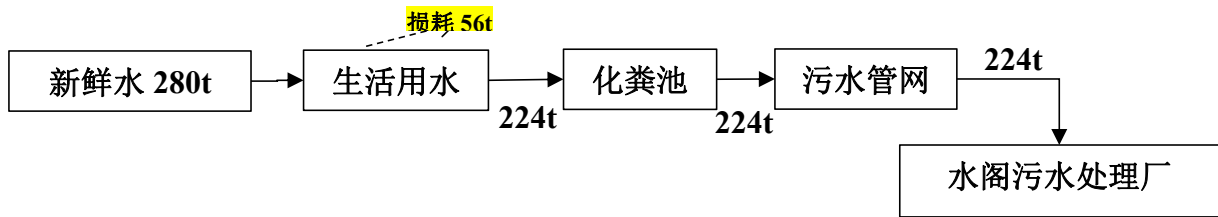


图 2-6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情况：企业金加工机械进行调整，主要根据产品需求增加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维持不变，产能维持不变。

原料变动情况：企业实际生产中部分机械设备需使用润滑油，空桶均回收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	一致
占地面积		700m ²	70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	租赁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点焊烟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	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2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点焊烟尘

项目设 3 个电焊机，点焊不需要使用焊条和焊丝，产生的烟尘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金工车间内景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台钻、电焊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

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少量更换的废油均重新利用于工件润滑不作废弃处理，故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和空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剪板、切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空桶（HW08/900-041-49）：项目产生空桶约 0.02t/a，目前暂无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后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裁板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5	5.1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6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空桶	油类使用	固态	油类、塑料、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	0.02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4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危险废物	HW08/900-218-408	0.005	不再产生	回用于工件润滑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月18日风向为西风，3月19日风向为西风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2020年3月25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3月24日。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102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7.8%，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1万元，通风设备占3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3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更新	0	1
2		废气	通风设备	2	3
3		噪声	隔声降噪	1	3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2	1
合计				5	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大气污染物	点焊	烟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	车间通风良好，少量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 70 号

关于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租赁于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7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

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边角料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7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租赁于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7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租赁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700m ² ,形成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项目总投资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20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 500mg/L、BOD 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 ₃ -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 ³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边角料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油不产生,空桶暂无产生,产生后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2.04.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	/	/	/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6	0.5	≤20	合格

	84.6			
化学需氧量	312	0.6	≤10	合格
	310			
氨氮	20.2	0	≤10	合格
	20.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3月18日和3月19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9日
生产能力	汽车玻璃升降器	设计日生产能力	166.67套
		实际日生产能力	165套
耗能	用水量	0.94吨	0.93吨
	用电量	373.5度	373.1度
原辅材料	镀锌板	99.3千克	99.2千克
	钢丝	199.1千克	198.5千克
	立菱管	67.1千克	66.9千克
	内芯管	16.7千克	16.7千克
	塑料件	2503个	2498个
	弹环	335个	331个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3月18日	西北	1.1	16.8	101.1	晴
	3月19日	西北	1.1	15.7	101.3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3月18日	西北	1.0	16.8	101.1	晴
	3月19日	西北	1.1	15.7	101.3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3月18日~3月19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3月18日~3月25日									
检测项目	3月18日				3月19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1	7.0	7.1	7.1	7.1	7.1	7.0	7.1	7.0~7.1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3	309	305	311	307	302	308	306	30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4.3	86.6	85.9	84.6	86.3	85.6	84.3	86.4	85.5	300
氨氮（mg/L）	20.8	22.1	21.3	20.2	20.8	21.5	21.8	21.0	21.2	35
悬浮物（mg/L）	21	27	23	25	22	26	25	21	24	400
石油类（mg/L）	1.85	1.87	1.81	1.87	1.84	1.86	1.99	1.93	1.88	20
总磷（mg/L）	0.109	0.125	0.102	0.113	0.094	0.117	0.133	0.109	0.113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3月18日~3月1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8日	第一次	0.035
		第二次	0.035
		第三次	0.089
		第四次	0.035
	3月19日	第一次	0.053
		第二次	0.053
		第三次	0.035
		第四次	0.053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8日	第一次	0.284
		第二次	0.230
		第三次	0.266
		第四次	0.248
	3月19日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82
		第三次	0.264
		第四次	0.317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5	0.317	0.282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3月18日~3月19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18日	3月19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8.1	58.8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7.4	58.0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9.2	60.6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1.3	62.2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油不再产生，均回用于工件润滑，空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3月18日产生量(kg)	3月19日产生量(kg)	截止3.19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6.8	16.5	20	5.1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6.7	6.6	0	2		
空桶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	0	0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408	/	/	/	/		不再产生，回用于工件润滑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油不再产生，均回用于工件润滑，空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企业金加工机械进行调整，主要根据产品需求增加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维持不变，产能维持不变。企业

实际生产中部分机械设备需使用润滑油，空桶均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项目空桶目前暂无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后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2020年3月25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3月24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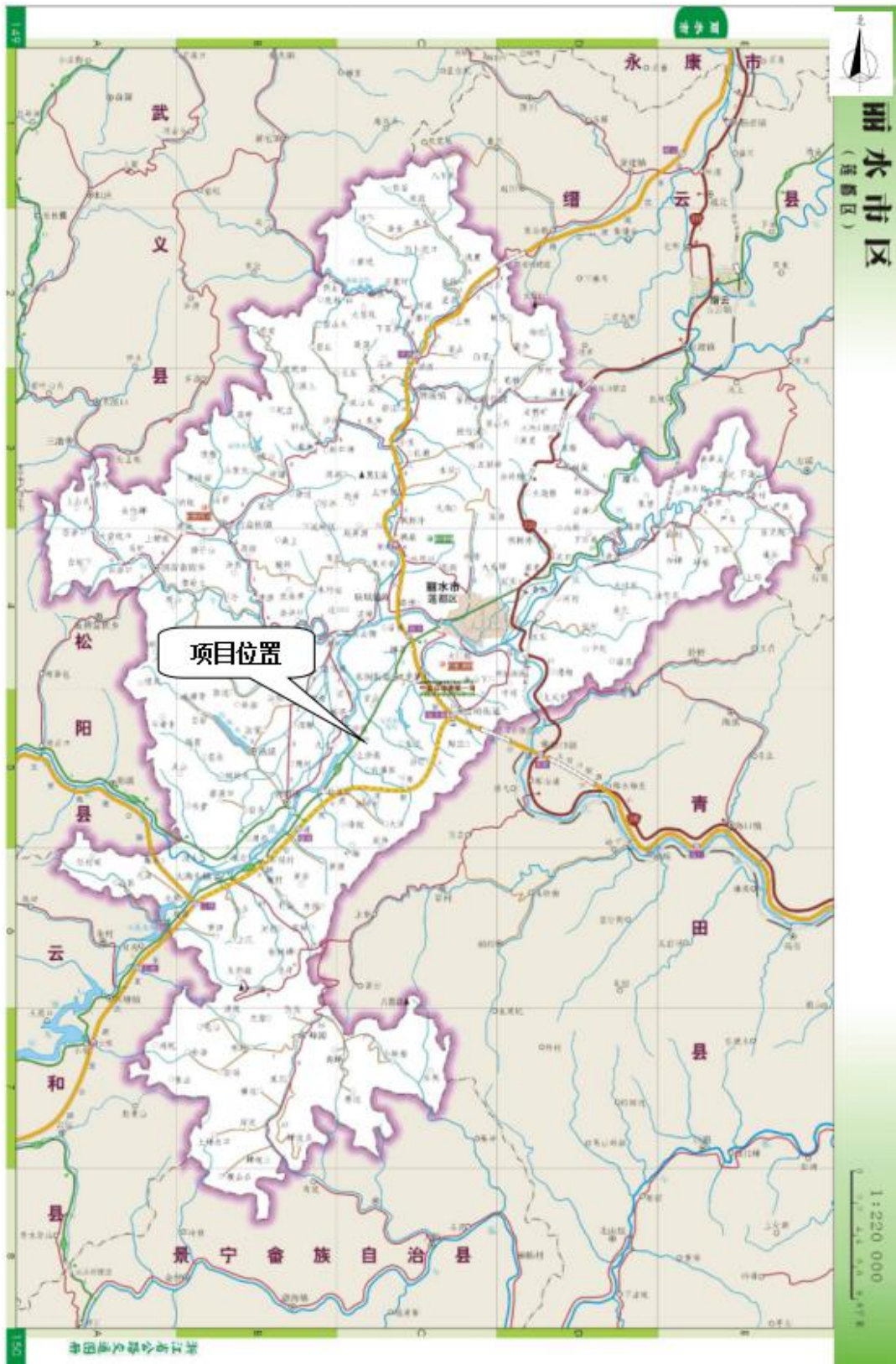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监测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遂松路331号					
建设单位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585886866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2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2018]70号		时间	2018年6月7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2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7.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万元	3万元		3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2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70号

关于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汽车玻璃升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租赁于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7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边角料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J5N128 (1/1)

名 称 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逸松路 33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树荣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04 月 2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及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0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4：空桶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帕克顿润滑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润滑油，液压油等油品购销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

甲方润滑油，液压油等油料，由乙方供货，购销过程中不包括油桶的购销，油桶仍归乙方所属。在甲方油类使用完成后，由乙方取回空桶。



日期：



日期：

附件 5：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3ND2B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冠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遂松路3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3ND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